

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昆冶高专校发〔2007〕26号

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

关于协调做好留学生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

校属各学院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，使其有章可循，确保教学质量，2007年6月28日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、研究，通过了《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协调做好留学生管理工作的规定》。规定如下：

一、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招生宣传、入学资格审核、办理留学生出入境手续、卫生检疫、签证、办理居留管理国内居住证以及涉外事务等工作，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并与学校其它部门相互协调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教务处负责办理留学生入学手续，统筹负责留学生的教学管理、学籍管理、入学考试、毕业考试及毕业证的发放工作。

三、留学生所属学院负责留学生的日常学习、生活的指导与管理。

四、武装保卫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共同负责留学生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五、后勤管理处负责留学生的饮食、住宿安排及管理。

六、财务资产处负责收缴学费和留学生经费的管理。

七、学生处、团委负责组织留学生的文体活动和课外活动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协助。

八、各相关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负责起草相关规章制度。



主题词：留学生工作 协调管理 通知

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07年7月17日

校对：邓晓明

份数：50份